



家庭承包地或被侵占或无“名分”，四川简阳东溪街道新阳社区集体资产疑遭系统性侵占

上接 06 版

心所欲胡编乱造的文件管用？来平珍丈夫称，自己从参加工作至今，从不说别人坏话，不管别人怎么搞钱，或者借他名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他都不会说什么。如果东溪街道办和其他部门个别人欺负他软弱忍让，执意要想方设法针对他，那就别怪他们到时将整个东溪街道的事情全部抖出来。

来平珍也表示，犯了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上级知道下级犯了错，不仅不去纠错，反而反对中央、省、成都市的文件精神，支持犯错者，这才是最可怕的。

确权图纸涉嫌造假，土地面积登记表涉嫌伪造

来平珍介绍称，今年 3 月 27 日下午，东溪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吴建忠和新阳社区书记陈道胜安排的两名工作人员，以及新阳 4 组组长张家琼一起到现场调查指认她家 1982 年土地下户时的地块，其中苦连子田 0.27 亩，大弯弯 1.2 亩，土地土 1.3 亩，弄清四至界限后与影像图比对查找。但是图纸上没有苦连子田，与调查的苦连子田四至界限吻合的土地名却变成了堰脚田，并确权为集体土地。

“堰脚田与苦连子田隔得很远，为什么将苦连子田变成了堰脚田？大弯弯从图纸上查出未确权给任何人。司某传在土地上有土地，将司某传的说是空挂户刘文春占了，确认给刘文春，将土地土名称消失改成了天平田。蒋某军有一个靠八组的林地，其实是我家 2010 年种的绿化树种，看到土地土是假的，喊他们到天平田去看司某传那里，吴建忠就不去了，只隔了一条机耕道，因为现场比对，连续三块地都与图纸不一致，就明白图纸造了假。为什么要造假？为什么要把土地名称消失？如果是正确的，土地名称就不应该消失，我家至今还在耕种的土地也就不可能被登记给别人了。”

来平珍称，东溪街道办和新阳社区提供的 2002 年李八八组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土地面积登记表，说是从简阳市农业农村局找到的，原本上面没人签名，一看就是新写的蒋乐林、蒋治华的名字。蒋乐林是 1999 年起一个人担任组长兼会计，2003 年蒋乐林患脑梗后就由其妻李丽代理。“蒋治华是 1992 年任组长的，1992 年交出

后，就到广州去帮他女儿了。为什么 2002 年李八八组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土地面积登记表封面要新写蒋治华的名字？”她希望将李八八组从 1982 年起至 2001 年所有承包土地的资料都找出来。如找不出来就是毁灭证据，或者是害怕查出真相故意不拿出来。

“我婆婆是 2011 年 9 月去世的，确权登记台账却显示去世时间为 2002 年 9 月，竟然将时间提前了 9 年！”来平珍告诉记者，结合李八八组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土地面积登记表造假，再加上市农业农村局、街道办、社区无法提供李八八组 2002 年之前的公粮农税上交提留收取资料，足以说明仅凭市农业农村局、街道办和社区所提供的新签名的李八八组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土地面积登记表，根本不能证明她家没有缴纳公粮农税和上缴提留。

据此，来平珍一家怀疑，市农业农村局、街道办、社区居委会为了阻止她家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伪造了李八八组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土地面积登记表，私藏或毁灭了真实资料。

针对来平珍一家反映的情况，记者联系上原李八八组组长李丽。李丽表示，她不太好对媒体介绍情况，让记者向村里和社区了解。新阳 4 组组长张家琼的电话则无人接听。

新阳社区书记陈道胜称，经上级调查后的回复是，来平珍一家八几年从村里迁出去后，土地就收回重新承包了。关于有村民代表以及原组长等人都签名确认来平珍家承包土地情况，陈道胜表示，这些他不好回复，因为新阳社区是两个村合并而成的，他也不太清楚当时的情况。虽然有些村民给她签了字证明，但情况比较复杂，不是一两句话能说得清的。街道办也有下来调查过，建议记者向简阳市或者街道办联系。

关于二轮承包时土地有没有变动的问题，陈道胜称，其实还是有一些变动的。至于社区对此事的意见，陈道胜表示，他们没有什么意见，“听上级的”。

东溪街道办一工作人员称，最好让当事村民本人过来，当面才说得清楚情况。记者通过其联系东溪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吴建忠，被告知吴在休假。记者又拨通吴建忠电话，其未接听。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

记者表示，土地确权是按政策来的，该有的都有，以前有不一定现在有，在 1999 年第二轮承包登记确权时没有的就没有了，不代表第一轮承包的有土地，第二轮承包时还有。如果当时有土地，就会给确权，没有地就没有确权。关于来平珍家的具体情况，他说自己不太了解，只有街道办或社区了解得比较全面。

原李八八村支部书记肖某群向记者介绍，确权时来平珍一家不在村里，村组没有通知到她家，导致她家的承包地未被确权。关于土地减少的问题，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她家出钱为村里修机耕道时村组开会确定说占地不补，但后来村民为此闹得比较激烈，2013 年整理土地资料时就把她家的地名消失而改变地名写给了别人。

曾任原李八八组会计的王某明介绍称，他在村里当会计时，来平珍家除了其丈夫没有土地外，她和四个子女是有承包地的，当时是给她小姑子代种。后来她一家陆续外迁后，自己 1999 年后不再做会计，后面的情况就不太清楚了。

不过，他表示后来土地确权时整得确实有点乱，谁跟村组上关系好，可能就多分点，像有的空挂户分到的土地比他们原村村民还要多。

来平珍请求有关部门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三十年不变的国家规定，尽快成立调查组，核实并确认其家庭承包土地权属，彻查原李八八组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载面积与实际面积是否一致等问题。并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按照《农村集体经济成员身份认定通常依据以下原则和方法》中主要考量因素“对集体积累的贡献：包括对集体资产的积累、集体公益事业的参与等方面的贡献。例如，曾经为集体企业工作，为集体基础设施建设出资出力等”，尊重村民意见，同意她家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土地政策研究方面的有关专家则称，该案已超出行政调解范畴，有关部门和人员涉嫌滥用职权、职务侵占及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等犯罪，建议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联合纪检监察、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专案组，追溯新阳社区 2014 年土地确权问题，对确权原始测绘数据、签字档案等进行司法鉴定和彻底调查。

广西北流市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三年，千名农民工讨薪无门

日前，本网接到来自广西玉林北流市的吴让广反映，称 2021 年其带领 1300 余名农民工承接“北流市两高沿线风貌改造项目”，经竣工验收后，目前仍有 810 万元农民工工资没支付，三年间多次讨要无果，请给予关注。

据吴让广介绍，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吴让广带领 1300 余名农民工承接北流市两高沿线风貌改造项目，完成 753 栋建筑改造，经竣工验收确认工程款合计 45991018.42 元。截至反映时，仅收到 18973489 元，尚有 27017529.2 元工程款未结清，这批欠款中有 810 万元是农民工工资。

吴让广说：“这笔工资欠款并非小数，背后是 1300 多个家庭的生存困境，农民工们每逢过节上门讨要工资，我不得不借遍亲友、抵押资产，现在已经负债累累，却仍无法兑现工友们的血汗钱。他们中有人要靠这笔钱给孩子交学费，有人要给患病的家人治病，拖延一日，生活的压力便加重一分，这份‘不易’不是抽象的描述，而是压在每个家庭肩上的现实重担。”

在城市与乡村建设的浪潮中，农民工群体始终是最坚实的“筑梦人”。他们背井离乡，用布满老茧的双手搭建起城乡发展的框架，每一分收入都承载着家庭的生计——是孩子的学费、老人的医药费，更是对生活最朴素的期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是事关民生的大事。然而，北流市人民政府却拖欠“北流市两高沿线风貌改造项目”810 万农民工工资至今不给，致上千名农民工讨薪无门，不仅让这群劳动者的汗水与希望付诸东流，北流市政府是违背民生初心，更触碰了法律法规的红线。

有律师指出，北流市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不仅诚信缺失，更涉嫌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条例》中还明确规定了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资支付工作负责，需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确保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律师表示，法治底线不容践踏，民生困境亟待破解。北流市作为政府单位，本应是法律法规的遵守者与民生权益的保障者，却拖欠农民工工资几年，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发放，公然违反该条例核心条款，实属不该。同时，面对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而北流市政府在工资款支付问题上始终推诿，未给出明确解决方案，涉嫌怠于履行法定职责。

如今，中秋节临近，本是万家团圆的日子，却成了吴让广又一个“难关”。为此，吴让广又踏上了讨薪之路，到处反映。据吴让广说，仅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吴让广就与北流市政府工作人员多次协商，工作人员也承认拖欠农民工工资，却反复以“向领导汇报”“周五给答复”为由拖延，约定的时间屡屡爽约——周一推周二，周五无下文，这种“踢皮球”式的沟通和用“空头承诺”拖延时间，不仅消耗着吴让广的耐心，更损害了政府公信力。

解决北流市农民工欠薪问题，刻不容缓且必须落到实处。从事件本身来看，这是一起清晰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农民工的汗水不该白流，法律的底线不容突破。北流市政府拖欠工程款的行为，不仅让千名农民工陷入生活困境，更挑战了法治权威与政府公信力。期待上级部门迅速行动，还农民工一个公道，让“劳有所得”从法律条文变为现实，让劳动者的权益真正得到坚实保障。